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農糧字第 106107166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

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af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會農糧署。

(二)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 號。

(三) 電話：049-2332380 轉 2429。

(四) 傳真：049-2341092。

(五) 電子郵件：hsiuhui@mail.afa.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並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九十八年七月七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六次修正。鑒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相關產製技術及驗證態樣日新月異，有修正有機驗證基準以因應產業發展之必要，爰擬具「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藉由強化包裝及紀錄規範，提高有機完整性之管理強度。

二、增訂加工、分裝、流通業者之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訓練等規定。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四、土壤及灌溉水之重金屬檢驗標準回歸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土壤汙染管制標準。

五、對於幼畜(禽)進行外觀改變(如剪喙等)，應由專業人員執行，並使動物緊迫降至最低。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本部分名稱未修正。
一、 包裝 （一）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不論包裝規格大小，均應完整標示應標示事項，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二）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三）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四）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五）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六)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非有機允用物質汙染。	一、 包裝 （一）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二）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三）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四）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五）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一、 為維持有機完整性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明確規定包裝應明確標示，且包裝應有辨識產品內容是否經過置換之功能，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 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三、 第三款文字酌修。 四、 為避免有機農產品遭受汙染，增加對包材保存之規定，增列第六款規定。
二、 儲藏 （一）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明亮、堅固、安全，防止有害生物進入或無有害物質殘留。 （二）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控制方法進行儲藏。 （三）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並應妥當存放產品使其可追溯且清楚被辨識。	二、 儲藏 （一）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二）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三）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一、 為維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工作環境之安全性，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 第二款文字酌修。 三、 強化對同時存放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倉庫之要求，以減少非故意混淆情形發生，修正第三款規定。
三、 運輸與配售 （一）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三、 運輸與配售 （一）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二）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三）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本點未修正。

四、 紀錄 （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三)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四、 紀錄 （一）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二）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一、 第一款爰第二款未修正。 二、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同時生產有機及非有機農產品，或向不同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之情形，為避免農產品經營業者僅提供部分資料而發生疏漏，增列第三款規定。
五、有機農產品資材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料、添加物使用原則 (一)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禁用天然物質以外之天然物質。 (二)僅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為避免本基準對於有機農產品資材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料、添加物之規定有未盡之處，爰增列本點有關使用原則之規定。
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	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	本部分名稱未修正。
一、 適用範圍 （一）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二）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三）流通：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包括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業者以委託者之名義產製並標示委託者之品牌者。	一、 適用範圍 （一）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三）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一、 增列各款之標題，並修正文字。 二、 因製錠之技術已能做到無需添加化學添加物，爰亦將其納入加工之範圍，修正第一款。 三、 現行有機農產品自有品牌之商業模式日趨常見，為強化其管理機制，將其操作過程納入流通定義，修正第三款。
二、從業人員要求：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農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一、本點新增。 二、為利有機農產品品質之穩定，減少失誤之發生，並能持續改善，爰增訂本點，規定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及該人員應定期參加訓練及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學物等事項。
三、 環境條件	二、 環境條件	點次調整，內容未修正。

（一）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二）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一）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二）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四、 有害生物防治 （一）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二）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蟲器、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三）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四）經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舉證證明附表一所列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則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得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之其他方式處理，並應於使用前將計畫送交驗證機構審查，經驗證機構確認能符合上述規定後，始得施用。	三、 有害生物防治 （一）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二）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三）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四）禁用： 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2. 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一、 第一款未修正。 二、 因誘蟲器捕蟲機制無限制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將誘蟲器納入納入控制措施，並酌修文字。 三、 第三款未修正。 四、 考量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仍具有食品之特性，部分亦得作為即食食品，其涉及之加工、分裝、流通環境衛生仍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範，以確保消費者之食用安全，爰修正第四款。
五、 產製過程 （一）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二）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三）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四）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五）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六）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產製過程 （一）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二）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三）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四）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五）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六）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2. 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為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加工品非有機原料之限制，及有機原料能否取得係由驗證機構判定，爰增訂第六款第六目，其餘未修正。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6. 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4. 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六、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二）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三）固液氣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四）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五、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二）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三）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四）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一、 因實務上有關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係採總原料重量為分母，而非採加工後之產品總重量為分母，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二、 依現行加工技術，原料已能涵括氣體，如二氧化碳，參考美國對氣體亦納入重量計算之規定，修正第三款規定。 三、 第四款未修正。
第三部分作物	第三部分作物	
一、 生產環境條件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2. 菇菌栽培場：栽培場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周邊區域飄散和流入任何禁用物質。 3. 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二）生產地不得為污染管制區或污染控制場址，前揭管制區或場址以外之生產地，若農產品有受污染之虞，驗證機構亦得辦理水、土及農產品重金屬檢驗，灌溉水質重金屬含量應低於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生產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生產地土壤重金屬含量達到監測標	一、 生產環境條件 （一）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三）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四）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一、 現行合法可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外，尚有其他類型土地，限縮可驗證之土地無助於實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及考量現行有機農業發展場域所需之態樣，爰整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 有機農產品之管理目的係對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過程、使用資材進行規範，藉由有機農業普及減少整體農

準者，驗證機構應於重新評鑑時定期追蹤。 (三)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四)多年生作物宜於區內種植覆蓋作物或在周圍保留適當天敵棲息地等，以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樣性。 (五)本基準所規範之作物主要係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如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礦物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礦物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之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有機驗證。 (六)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		業對化學物質之依賴，進而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至於土壤或地下水之重金屬含量，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之規範，即無疑慮，爰修正原第三款規定，移列第二款，並刪除現待附表三規定。 三、配合第一款生產地用詞，修正現行第四款規定文字，並存列第三款。 四、參考歐盟綠色政策及國內耕種多年生作物能落實之程度，增列第四款規定。 五、參考歐盟相關規定及我國有機農業發展需求，排除水耕栽培，增列第五款規定。 六、明定僅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苗菜或苗葉，非屬水耕栽培。
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驗證機構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土壤、灌溉水和作物檢驗報告、符合未施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且未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等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驗證機構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期間。	二、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參考歐盟對採集之轉型期期間之規定及現行政策鼓勵友善耕作，修正本點規定。
三、平行生產： 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驗證機構查核。		一、本點新增。 二、因業務上常見有機作物與慣行作物同時生產之農場，爰增列本點有關平行生產之相關規定。

四、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一）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二）應優先使用有機種子、種苗。如無前述種子、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五）芽菜及苗菜應使用有機種子。至其他作物之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有機種子、種苗或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後，始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三、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一）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二）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五）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六）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修正。 二、因現行國內農產業尚未發展有機種子、種苗，為提高農產品經營業者積極採用有機種子、種苗，整併現行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為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其餘未修正。
五、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一)雜草管理 1. 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子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2. 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3. 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4. 敷蓋或覆蓋： (1) 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用有機資材(如堆肥、稻殼、花生殼等)敷蓋。 (2) 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 (3) 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覆蓋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覆蓋。 (4) 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且塑膠產品敷蓋，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5. 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6. 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7. 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8. 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四、 雜草控制 （一）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二）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一、 點次修正。 二、 為彙整性質相近之管理規定，將病蟲害管理規定納入本點，並將管理技術與資材有關規定予以整合。 三、 參考現行多樣之雜草防除技術，及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可用與禁用規定，整併移列第一款各目規定。 四、 將現行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整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 五、 考量現行施用病蟲草害防治資材係以與作物直接接觸者為主，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六、 第四款明定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三清單規定。

(二)病蟲害管理 1. 耕作防治技術： (1) 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2) 混作共榮作物。 (3) 忌避植物。 (4) 圍籬植物。 (5) 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6) 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2. 物理防治技術： (1)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2)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3)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4)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5)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6)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3. 生物防治技術 (1)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2)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三)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四)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三「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六、土壤肥培管理 (一)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 (二) 耕作制度：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三) 植物體：採用非基因改造植物敷蓋、就地翻耕、或異地施用等，且其生產方式應以有機方式栽培。 (四)施用肥料： 1. 優先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應通過驗證機構審查許可或主管機關推薦。	五、 土壤肥培管理 (一)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二)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三)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四)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五)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	一、 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 為明確規範採行不同耕作機制或不同肥料來源應遵守之事項，修正整併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並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 一般有機質肥料皆須經過充分腐熟，且非施用於直接噴施作物植體之肥料，其原料是否為基因改造生物對作物

2. 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3.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若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4.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五）土壤肥培管理資材應符合附表四「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或有效性。 （六）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之影響甚微，爰修正現行第六款規定並移列第四款第四目。 四、第五款明定土壤肥培管理資材資材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六、病蟲害管理 （一）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二）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規定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
七、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二)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三)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四)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五)調製儲藏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溫度調節等。 (六)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資材應符合附表五「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二）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三）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一、為彙整相近之管理規定，將生長調節及調製儲藏技術規範併入本點規定，另修正第一款並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未修正。 三、增訂第六款明定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資料應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八、技術及資材 （一）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2)人工及機械除草。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技術相關規定已修正移列第五點至第七點，資材相關規定已修正移列前揭規定所提附表三至附表五內容。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2.禁用： (1)合成化學物質。 (2)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二)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各種綠肥作物。 (2)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3)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4)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5)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6)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7)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8)海藻。 (9)植物性液肥。 (10)泥炭、泥炭苔。 (11)禽畜糞堆肥。 (12)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13)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14)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15)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16)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2.禁用：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4)下水道污泥。 (5)廢紙、紙漿。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7)人糞尿。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9)智利硝石。 (三)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2)忌避植物。 (3)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4)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5)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6)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7)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8)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9)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10)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11)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12)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13)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14)海藻。 (15)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16)草木灰。 (17)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18)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1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20)矽藻土。 (21)蛋殼。 (22)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23)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24)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	

	2.禁用： (1)毒魚藤。 (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3)外生毒素。 (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2)醋、砂糖及胺基酸。 (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2.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2)溫度調節。 2.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六)微生物資材： 1.可用：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第四部分畜產	第四部分畜產	
一、一般原則 (一)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 (二)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 1.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2.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3.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 4.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 (三)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 (四)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 (五)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	一、一般原則 (一)有機畜禽生產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相關規定。 (二)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的方式進行，並對有機農業系統發揮下列重要作用： 1.改善並維護土壤肥力。 2.適度的放牧，以維護植物群落及生態。 3.維持牧場內環境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彼此間的互補關係。 4.增加農業生產系統的多樣性。 (三)有機畜禽之生產應依畜禽自然行為，提供接觸土地、陽光及新鮮空氣等必要之生產條件。 (四)畜禽必須給予足量之有機生產作物及飼料。 (五)畜禽之飼養數量應考量飼料產能、畜禽對我國農業環境之適應性與環境影響、營養平衡及畜禽健康等因素。	一、國內畜牧業者多將人工授精法視為自然配種法之一，惟辦理紐西蘭有機畜產法規同等性比對時，紐方對我國有機畜禽可否採用人工授精有所疑義，爰依據研商增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四部份畜產相關規定會議決議，參考紐西蘭及歐盟有機法規，修正第六款第一目規定文字。 二、參考紐西蘭 Technical Rules for Organic Production MAF Standard OP3,

（六）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 1.以自然配種及人工授精方式繁殖。 2.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3.減少緊迫。 4.重視生物安全。 5.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	（六）有機畜禽之基本管理方式如下： 1.自然配種。 2.維護動物健康與福祉。 3.減少緊迫。 4.重視生物安全。 5.非經獸醫師處方，不得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及抗生素。	Appendix Two June 2011 Version 7.1[6.6.1]及歐盟 Council Regulation (EC)No 834/2007 [Article 14 1.(c)(i)]。
二、用詞定義 （一）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 （二）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作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 （三）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 （四）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 （五）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七）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八）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	二、用詞定義 （一）飼作地：指種植畜禽飼料用作物之土地。 （二）放牧地：飼養畜禽用牧草之耕作地或畜禽放養之場地。 （三）戶外飼養地：畜禽舍以外供畜禽運動或活動之空間。 （四）更新：指因出售、自然淘汰、天然災害或重大疫病等因素，須自場外引進畜禽者。 （五）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等。前述飼料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但抗生素除外。 （七）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的調理動物健康方法；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八）對抗療法：指所使用之物質會引起抗藥性、化學衍生物質或藥物殘留問題之直接消除疾病症狀的治療方法。	因抗生素原不屬於本草療法，爰刪除第六款「但抗生素除外」等文字，其餘未修正。
三、轉型期 （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 （二）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應至少一年 （三）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1.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個月以上。 2.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 (1)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 (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 (3)家禽為十星期以上。 3.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星期以上。 4.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 （四）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	三、轉型期 （一）飼作地及放牧地之轉型期應至少二年。 （二）非草食動物之放牧地及戶外飼養地應至少一年 （三）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1.乳用家畜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個月以上。 2.肉用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 (1)肉用仔牛、肉羊及豬為六個月以上。 (2)肉牛為十二個月以上。 (3)家禽為十星期以上。 3.蛋用家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為六星期以上。 4.其他畜禽之有機飼養轉型期應超過其飼養期之四分之三。 （四）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得與土地同時完成轉型。	本點未修正。
四、平行生產 （一）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	四、平行生產 （一）牧場內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有機作物、畜禽、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	本點未修正。

（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 （三）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	（二）有機與非有機畜禽生產時，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 （三）若發生有機禁用資材與場內有機生產之土地或畜禽有所接觸時，生產者應立即通報其驗證人員或機構，且土地或畜禽應重新進入轉型期。	
五、來源 （一）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 （二）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1.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3.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四）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 （五）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1.二日齡內之肉用雛雞。 2.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4.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六）經驗證機構認可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轉型期之規定，始得以有機畜產品名義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養量。	五、來源 （一）畜禽應自出生起即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有機飼養之家畜應來自以有機生產管理之種母畜。 （二）購自非有機牧場之種母畜禽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牧場中同一品種種母畜禽數量之百分之十。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得不受前款百分之十之限制，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1.嚴重之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導致畜禽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大規模的擴充，擴充超過百分之三十。 3.改變畜禽飼養種類。 （四）種公畜禽可由非有機牧場購入，而購入後應即依有機方式生產。 （五）牧場轉型期間無法取得有機畜禽時，得自非有機牧場購入下列畜禽： 1.二日齡內之肉用雛雞。 2.十二週齡內之蛋雞或蛋鴨。 3.二週齡內之其他禽類。 4.符合防疫規定之離乳仔畜。 （六）經驗證機構認可後，種用以外之畜禽始可更新或增養，如由非有機牧場引進者，應符合前款及第三點第三款有機飼養轉型期之規定，始得以有機畜產品名義出售。更新及增養後之總飼養數量不得超過該牧場容養量。	本點未修正。
六、產製過程 （一）飼料與營養 1.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2.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僅得使用附表六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4.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 (1)益生菌及酵素。 (2)食品工業副產品。 (3)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4)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芻料改善物。 5.反芻動物每日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產製過程 （一）飼料與營養 1.提供符合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2.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使用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動物性來源之飼料須經驗證機構認可，且僅得使用附表四所列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4.可使用於芻料之品質改善物，應經驗證機構認可，其項目如下： (1)益生菌及酵素。 (2)食品工業副產品。 (3)植物經發酵等衍生產品。 (4)非基因改造生物產生之芻料改善物。 5.反芻動物每日芻料供應量應占乾物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八目及第三款第六目(4)附表序號。 二、辦理國際有機法規比對時，各國法規基於動物福祉、健康、識別等目的，多就幼畜禽時期之外觀改變進行規範，爰依據研商增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四部份畜產相關規定會議決議，參考紐西蘭、美國及加拿大有機法規文字，新增第二款第六目文字。 三、參考紐西蘭 Technical Rules

6.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產者可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與土地同時轉型時得不受轉型期自產飼料比率之限制。但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之比率不得低於總餵飼量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以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為原料。 7.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符合前目規定者，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 8.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詳如附表七。 (二)管理 1.最短離乳期限，依據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分別為牛九十日、羊六十日及豬四十二日。 2.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於特殊狀況且經驗證機構認可後，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生產的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 (1)胚移置技術。 (2)內泌素誘發發情、同期化發情及分娩，但用於治療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 (3)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的使用。 4.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 (1)惡劣的氣候。 (2)畜禽生產階段：牛、羊：出生至離乳後七日內。母牛、母羊：後五分之一懷孕期至分娩期間。豬：出生至離乳期間。母豬：懷孕三個月至分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3)肥育後期：出售屠宰前三個月或畜禽總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4)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 (5)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 5.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6.基於動物福祉、健康、識別或出於安全目的進行外觀改變時，必須在幼畜或雛禽時由具熟練實務操作經驗人員執行，並使動物之痛楚及緊迫降至最小。經驗證機構同意可進行： (1)豬的剪齒，不超過牙齒頂部三分之一，和豬的剪尾。 (2)雛禽十日齡前的修喙，不得超過喙前端三分之一。 (3)幼畜去勢、去角。 (三)生長環境	6.反芻動物及非反芻動物之有機飼料採食乾物重百分比應分別在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轉型期飼料可占採食乾物重百分之三十，自產者可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放牧地轉型前已飼養之動物與土地同時轉型時得不受轉型期自產飼料比率之限制。但日糧中有機飼料乾物重之比率不得低於總餵飼量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以基因改造產生之產品為原料。 7.有機飼料採食比率不符合前目規定者，不得以有機畜禽產品名義販售。 8.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詳如附表五。 (二)管理 1.最短離乳期限，依據動物種類之天然行為訂定，分別為牛九十日、羊六十日及豬四十二日。 2.哺乳動物的幼畜應以相同種類之有機乳汁餵食。於特殊狀況且經驗證機構認可後，得使用不含抗生素或化學藥物之非有機生產的乳汁，或是以乳製品為基礎之乳代用品。 3.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不得使用下列生物技術： (1)胚移置技術。 (2)內泌素誘發發情、同期化發情及分娩，但用於治療個別畜禽生殖擾亂之獸醫處方除外。 (3)遺傳工程產生之種類或品種的使用。 4.於下列情形下應提供畜禽暫時性之繫留場： (1)惡劣的氣候。 (2)畜禽生產階段：牛、羊：出生至離乳後七日內。母牛、母羊：後五分之一懷孕期至分娩期間。豬：出生至離乳期間。母豬：懷孕三個月至分娩後仔豬離乳期間。 (3)肥育後期：出售屠宰前三個月或畜禽總飼養期間之五分之一，二者取其較短之期間。 (4)畜禽健康、安全及福祉可能受到危害的狀態。 (5)土壤或水質遭受污染時。 5.蛋雞實施光照計畫時，每日光照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生長環境 1.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4.提供適合氣候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	for Organic Production MAF Standard OP3, Appendix Two June 2011 Version 7.1[6.6.1]、美國 7CFR205.238(a)(5)及加拿大 CAN/CGSB-32.310-2015 [6.6.4]。

1.所有畜禽不得籠飼，必須提供適當之戶外飼養地，且畜禽群之飼養數量不應對動物行為模式造成不良影響。 2.草食動物須提供良好之放牧地或運動場。 3.群飼之畜禽不能個別圈飼。但於生病及分娩等情形，或屬種公畜禽、幼畜禽，且經驗證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4.提供適合氣候的樹蔭、遮篷、運動場、新鮮空氣、無特定病原菌污染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 5.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6.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1)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2)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 (3)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 (4)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八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7.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1)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2)畜禽舍之結構能有適當的溫度、通風與採光。 (3)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4)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六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5)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6)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材質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7)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舒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八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8.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四)保健 1.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及天然光照等予畜禽生長或生產的環境。 5.畜禽生長或生產環境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外來動物危害畜禽之安全。 6.戶外飼養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1)須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外圍禁用資材之飄入或混入。 (2)畜禽舍若無法供畜禽自由出入時，須有適當的遮蔽設施以防不良氣候對動物的傷害。 (3)水禽戶外飼養地應有適當的水源。 (4)適度輪牧或低密度飼養，避免過度放牧破壞植被和土壤。各種類畜禽所需之戶外飼養地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7.畜禽舍須有足夠供躺下或休息且清潔舒適之空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1)畜禽能自由攝取飼料與飲水。 (2)畜禽舍之結構能有適當的溫度、通風與採光。 (3)畜禽舍應配合種別特性與批群大小，設有適宜之休息場所，與寬闊之出入口，家禽宜設有棲架。 (4)畜禽舍及設備應實施適當之清潔與消毒，不得使用附表四規定以外之資材於清掃或消毒，且排泄物及殘存飼料應定期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5)畜禽舍不得使用對人畜健康有害之建材及設備。 (6)畜禽臥床之墊料及泥土地面應保持乾燥，若畜禽可能採食墊料時，該墊料材質須符合有機生產規範要求。 (7)畜禽之飼養密度應依畜禽種類、品系及年齡並考量畜禽舒適及福祉訂定，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面積不得低於附表六所定之最小面積基準。 8.放牧生產之環境應符合本基準第三部分之相關規定。 (四)保健 1.有機畜禽應選擇適合本地條件與具抗流行性疾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畜禽舍及放牧地應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以防範疾病之發生及蔓延，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3.允許使用合法且需要的疫苗接種。 4.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1)在沒有疾病發生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2)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 (3)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	

4.有機畜禽產品之生產者，在畜禽的保健管理上應遵守下列事項： (1)在沒有疾病發生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2)肉用畜禽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其它畜禽於例行作業時，亦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驅蟲劑。 (3)畜禽受傷或發生疾病時應立即治療，避免讓畜禽受苦，必要時應予以隔離並提供適宜的場所。 5.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 (1)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 (2)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3)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 6.有機畜禽於前目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 (2)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 (3)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 (4)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 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	5.有機農場於畜禽治療時之用藥須遵守下列原則： (1)應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勢療法、維生素及微量元素。 (2)若上述調理方法對動物保健不能產生效果，且無法降低畜禽痛苦與緊迫時，則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3)禁止使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進行預防性治療。 6.有機畜禽於前目對抗療法用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之兩倍以上，且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 (2)飼養期一年以上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二個以下。 (3)飼養期一年以內之畜禽，一年間之療程應在一個以下。 (4)肉用畜禽於飼養期間不得有任何療程。 未依前述對抗療法用藥規定之畜禽產品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但經驗證機構同意且經轉型期者，不在此限。	
七、蟲害及廄肥管理 (一)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 (二)有機牧場應有廄肥處理計畫，包括廄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 (三)廄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 1.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2.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3.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4.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5.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七、蟲害及廄肥管理 (一)蟲害管理應採用預防措施，如利用生物防治法或訂定適當的畜禽放牧及輪牧計畫等。當預防措施效力不足時，應優先使用非化學性方法。若前述方法均不能有效控制時，可使用符合本基準之技術及資材。 (二)有機牧場應有廄肥處理計畫，包括廄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 (三)廄肥之收集、處理與利用應符合下列條件： 1.不得對作物、土壤、水源及環境造成污染。 2.不得對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 3.無引發雜草、病蟲害或環境衛生等風險之虞。 4.不得使用燃燒或違反本基準之作法。 5.製造堆肥時，應符合堆肥處理相關規範，且所使用之資材應符合本基準規定。	本點未修正。
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 (一)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 (二)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的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 (三)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 (四)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	八、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及包裝 (一)畜禽運輸、屠宰與畜禽產品收集時應考慮動物福祉。 (二)在運輸之前或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的鎮定劑或以電擊驅趕。 (三)為確保有機畜禽產品不受非有機畜禽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收集過程及其後之調製、貯存及包裝，均應與一般畜禽產品分開處理。 (四)產品之包裝、儲藏、運輸及配售應符合本基準之相關規定。	本點未修正。

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六之規定。	九、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 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二）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3. 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 1. 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 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 1. 畜禽管理用材料。 2. 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 飼料。 4. 動物用藥品。 5. 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 其他處理材料。 （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 1. 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 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六）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 （七）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及運輸設備的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紀錄。 （八）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 （九）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	十、生產紀錄與相關文件 有機畜產經營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紀錄應清晰、正確及可追溯。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括農牧場名稱、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畜禽產品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二）生產畜禽產品、飼料作物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1. 生產區塊、方位、場址及地號。 2. 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農牧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 3. 畜禽種類或飼用作物種類。 4. 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 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 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三）有機畜禽生產計畫： 1. 所有進入有機生產畜禽的詳細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等。 2. 畜禽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畜禽之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管理方法及畜禽產品銷售日期等。 （四）原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等，包括： 1. 畜禽管理用材料。 2. 飼用作物（含種子與種苗繁殖等）管理用材料。 3. 飼料。 4. 動物用藥品。 5. 控制病蟲害之材料。 6. 其他處理材料。 （五）所有畜禽產品之出售資料，包括： 1. 畜禽產品種類、數量、屠宰時重量或年齡、目的地及標識等。 2. 收貨人及銷售單據等。 （六）其他處理紀錄，包括屠宰分切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及運輸等紀錄。 （七）屠宰、分切、包裝場（廠）之加工、儲藏及運輸設備的清潔紀錄以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紀錄。 （八）客戶或消費者對產品申訴之相關紀錄。 （九）其他可追溯有機完整性之紀錄。	本點未修正。
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	第五部分　水產植物	

一、生產環境條件 （一）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 （二）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 （三）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養殖土壤重金屬含量達到監測標準者，驗證機構應於重新評鑑時定期追蹤。 （四）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一、生產環境條件 （一）養殖或採收地點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之水產植物受到污染。 （二）養殖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一級水產用水基準。 （三）養殖底土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三中有關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 （四）養殖或採收活動不應破壞環境資源，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配合第三部分土壤重金屬規範修正第一點第三款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二、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本點未修正。
三、種源 （一）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 （二）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三）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 （四）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種源 （一）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源。 （二）種源之培育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三）合格種源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源。 （四）種源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
四、雜草控制 （一）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四、雜草控制 （一）採行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本點未修正。
五、肥培管理 （一）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 （二）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三）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五、肥培管理 （一）適時採取水樣分析，瞭解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依據。 （二）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三）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四）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本點未修正。

六、病害管理 （一）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害管理 （一）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本點未修正。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 （二）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 （三）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七、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一）採集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得以輻射處理。 （二）確保有機水產植物不會受到非有機水產植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水產植物分開處理。 （三）以水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水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七、　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	八、　技術及資材 準用第三部分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第六部分　水產動物	第六部分　水產動物	
一、一般性原則 有機水產動物養殖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方式進行，並考量水產動物之福祉，以健康、良好環境之管理為基本生產原則。	一、一般性原則 有機水產動物養殖應以不影響自然生態平衡方式進行，並考量水產動物之福祉，以健康、良好環境之管理為基本生產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用詞定義 （一）生命週期：指出生至達上市規格所需生長期。 （二）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 （三）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四）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之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五）對抗療法：使用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以直接治療疾病。	二、用詞定義 （一）生命週期：指出生至達上市規格所需生長期。 （二）有機飼料：包含作物、加工品、副產品、配合飼料、動物性來源飼料。 （三）本草療法：指使用植物萃取物或精油等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四）順勢療法：指利用誘導增加自體抵抗力之調理動物健康方法。 （五）對抗療法：使用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以直接治療疾病。	本點未修正。
三、有機轉型期 （一）由非有機養殖轉型至有機養殖，其有機轉型期間自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日起算，至少需經養殖生物一個生命週期或十二個月以上；但生產者於申請驗證前，其養殖場已採有機養殖生產，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驗證機構申請縮短轉型期。	三、有機轉型期 （一）由非有機養殖轉型至有機養殖，其有機轉型期間自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日起算，至少需經養殖生物一個生命週期或十二個月以上；但生產者於申請驗證前，其養殖場已採有機養殖生產，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驗證機構申請縮短轉型期。	本點未修正。

(二)有機轉型期內各生產過程不得轉換為非有機養殖。 (三)生產者於有機轉型期間欲中止有機養殖驗證，應先行通報驗證機構辦理中止驗證事宜。	(二)有機轉型期內各生產過程不得轉換為非有機養殖。 (三)生產者於有機轉型期間欲中止有機養殖驗證，應先行通報驗證機構辦理中止驗證事宜。	
四、平行生產 (一)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間應有明顯之區隔。 (二)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之文件及紀錄應分別管理。	四、平行生產 (一)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間應有明顯之區隔。 (二)有機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區域之文件及紀錄應分別管理。	本點未修正。
五、種苗來源 (一)有機水產動物自出生起，應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種苗應來自有機生產管理之雌種魚或野生族群。 (二)禁止使用以下種苗來源： 1. 基因改造。 2. 多倍體。 3. 雜交。 4. 全雌養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得使用非有機種苗，惟以生命週期三分之二以上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為限。 (四)種魚繁殖 1. 種魚繁殖至少需經一個完整之有機生產循環，並應確保孵化前十二個月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 2. 種魚繁殖應建立養殖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單位(批次)管理計畫。 (2)轉型期時間表及管理規範。 3. 有機魚苗(卵)要求：明確區隔以防止交叉污染或其他物質混入。	五、種苗來源 (一)有機水產動物自出生起，應依本基準生產管理，且種苗應來自有機生產管理之雌種魚或野生族群。 (二)禁止使用以下種苗來源： 1. 基因改造。 2. 多倍體。 3. 雜交。 4. 全雌養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得使用非有機種苗，惟以生命週期三分之二以上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為限。 (四)種魚繁殖 1. 種魚繁殖至少需經一個完整之有機生產循環，並應確保孵化前十二個月應符合本基準生產管理。 2. 種魚繁殖應建立養殖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單位(批次)管理計畫。 (2)轉型期時間表及管理規範。 3. 有機魚苗(卵)要求：明確區隔以防止交叉污染或其他物質混入。	本點未修正。
六、產製過程 (一)飼料 1.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另進口有機飼料應符合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2. 生產者無法取得商品化之有機飼料及其飼料添加物時，驗證機構得驗證可行之自製有機飼料生產替代方案，方案所需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原料須由生產者提供來源證明，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飼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1)來源限於可持續供應之海洋生物、有機養殖之副產物。	六、產製過程 (一)飼料 1. 有機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均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另進口有機飼料應符合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2. 生產者無法取得商品化之有機飼料及其飼料添加物時，驗證機構得驗證可行之自製有機飼料生產替代方案，方案所需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原料須由生產者提供來源證明，其加工過程應與非有機飼料明顯區隔。 3. 飼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1)來源限於可持續供應之海洋生物、有機養殖之副產物。	本點未修正。

(2)動物性飼料中添加魚粉時，魚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4.任何用於有機養殖生產之飼料，不得添加下列產品： (1)合成生長促進素、賀爾蒙或誘引劑。 (2)合成抗氧化劑或防腐劑。 (3)合成胺基酸。 (4)人工、合成或類似天然之色素。 (5)非蛋白氮（尿素等）。 (6)畜禽排泄物。 (7)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及原料。 (8)畜產及其下腳料。 (二)疾病防治 1.應選擇使用適合當地環境或具抗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應使用下列資材對水體及養殖池底消毒，以預防水產動物疾病之發生： (1)生石灰。 (2)沸石粉。 (3)過氧化氫。 (4)次氯酸鈉。 (5)醋酸。 (6)檸檬酸。 (7)乙醇。 (8)益生菌。 (9)茶粕。 (10)菸草。 3.應使用合法之疫苗接種。 4.有機水產品之生產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無疾病發生時，不得使用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2)應將疑患疾病之有機水產動物隔離並提供適當治療。 5.有機水產動物治療用藥應遵守下列原則： (1)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式療法。 (2)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3)倘上述治療方法無效時，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並遵行下列規範： (A)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二倍以上。 (B)進行藥物治療時，應隔離患病之有機水產動物。 (三)生長環境 1.養殖地點應考量養殖場周圍環境生態系統平衡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2)動物性飼料中添加魚粉時，魚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4.任何用於有機養殖生產之飼料，不得添加下列產品： (1)合成生長促進素、賀爾蒙或誘引劑。 (2)合成抗氧化劑或防腐劑。 (3)合成胺基酸。 (4)人工、合成或類似天然之色素。 (5)非蛋白氮（尿素等）。 (6)畜禽排泄物。 (7)基因改造生物與產品及原料。 (8)畜產及其下腳料。 (二)疾病防治 1.應選擇使用適合當地環境或具抗病及寄生蟲之品種。 2.應使用下列資材對水體及養殖池底消毒，以預防水產動物疾病之發生： (1)生石灰。 (2)沸石粉。 (3)過氧化氫。 (4)次氯酸鈉。 (5)醋酸。 (6)檸檬酸。 (7)乙醇。 (8)益生菌。 (9)茶粕。 (10)菸草。 3.應使用合法之疫苗接種。 4.有機水產品之生產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無疾病發生時，不得使用疫苗以外之動物用藥。 (2)應將疑患疾病之有機水產動物隔離並提供適當治療。 5.有機水產動物治療用藥應遵守下列原則： (1)優先使用具調理效果之本草療法、順式療法。 (2)使用之藥品不得為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 (3)倘上述治療方法無效時，可由獸醫師施用對抗療法之化學合成藥品或抗生素，並遵行下列規範： (A)停藥時間應為法定停藥期限二倍以上。 (B)進行藥物治療時，應隔離患病之有機水產動物。 (三)生長環境 1.養殖地點應考量養殖場周圍環境生態系統平衡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2. 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應有明確區隔。陸上養殖應保留二公尺以上之緩衝區；海水網箱養殖應保留一百公尺以上之緩衝區。但驗證機構得視各養殖場周邊狀況，調整緩衝區距離，以達區隔目的。 3. 養殖場排放水不得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且水質應符合排放水相關規定。 4. 建造及管理時所使用之材料或材質，不得危害生物或環境物質。 (四)養殖管理 1. 養殖時應避免有機水產動物脫逃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及避免其他養殖體系動物進入有機養殖場或捕食有機水產動物，並應防止養殖水產動物流入自然水體中。 2. 得通過混養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五)生產紀錄及相關文件：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資料應清晰、正確，具可追溯性。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包括養殖場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有機水產動物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2.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管理紀錄： (1)所有經驗證進入有機生產之水產動物飼養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水質監測資料等。 (2)有機水產動物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 (3)管理方法及水產動物產品銷售日期。 3. 生產有機水產動物產品、飼料種類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1)養殖場資訊及地號(漁業權資訊)。 (2)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養殖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或海上及陸上標示物。 (3)有機水產動物種類或飼料種類。 (4)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4. 飼料、動物用藥品、控制病蟲害或其他處理材料之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應予記錄保存。	2. 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與非有機養殖生物養殖區域應有明確區隔。陸上養殖應保留二公尺以上之緩衝區；海水網箱養殖應保留一百公尺以上之緩衝區。但驗證機構得視各養殖場周邊狀況，調整緩衝區距離，以達區隔目的。 3. 養殖場排放水不得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且水質應符合排放水相關規定。 4. 建造及管理時所使用之材料或材質，不得危害生物或環境物質。 (四)養殖管理 1. 養殖時應避免有機水產動物脫逃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及避免其他養殖體系動物進入有機養殖場或捕食有機水產動物，並應防止養殖水產動物流入自然水體中。 2. 得通過混養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五)生產紀錄及相關文件：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者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資料應清晰、正確，具可追溯性。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包括養殖場場址、經營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驗證面積與地號、驗證有機水產動物種類及驗證機構等。 2. 有機水產動物生產管理紀錄： (1)所有經驗證進入有機生產之水產動物飼養紀錄，包括品種、來源、數量及進入日期、水質監測資料等。 (2)有機水產動物用藥之情況，包括用藥識別方式、數目、診斷內容、用藥種類劑量與日期。 (3)管理方法及水產動物產品銷售日期。 3. 生產有機水產動物產品、飼料種類及儲藏等場所位置圖，應具備下列內容並定期更新： (1)養殖場資訊及地號(漁業權資訊)。 (2)道路、倉庫、建築物、周圍植被及足以識別該養殖場區之主要標示物等地形地物或海上及陸上標示物。 (3)有機水產動物種類或飼料種類。 (4)所有河道、水井、溝渠及其他水源。 (5)阻絕污染設施或緩衝帶。 (6)相鄰區域狀況及作物種類。 4. 飼料、動物用藥品、控制病蟲害或其他處理材料之來源、性質、數量、使用情況及購貨證明，應予記錄保存。	

七、收成、活體運輸及宰殺 (一)收成時盡可能採用溫和捕撈措施，減少對有機水產動物緊迫及不利影響。 (二)運輸前或運輸過程禁止使用化學合成鎮靜劑。 (三)運輸過程中應有專人負責有機水產動物之健康狀況。 (四)活體運輸用水及裝載密度均應符合有機水產動物需求。 (五)應儘量減少運輸距離及頻率。 (六)宰殺時，應利用敲擊、電擊等物理方式進行麻醉，立即讓水產動物陷入昏迷狀態。 (七)避免活體有機水產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已死亡或正在宰殺之有機水產動物。 (八)確保有機水產動物不受非有機水產動物之混雜或污染，收成過程及其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非有機水產動物分開處理。	七、收成、活體運輸及宰殺 (一)收成時盡可能採用溫和捕撈措施，減少對有機水產動物緊迫及不利影響。 (二)運輸前或運輸過程禁止使用化學合成鎮靜劑。 (三)運輸過程中應有專人負責有機水產動物之健康狀況。 (四)活體運輸用水及裝載密度均應符合有機水產動物需求。 (五)應儘量減少運輸距離及頻率。 (六)宰殺時，應利用敲擊、電擊等物理方式進行麻醉，立即讓水產動物陷入昏迷狀態。 (七)避免活體有機水產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已死亡或正在宰殺之有機水產動物。 (八)確保有機水產動物不受非有機水產動物之混雜或污染，收成過程及其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非有機水產動物分開處理。	本點未修正。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一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清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使用條件	名稱	使用條件	依有機農業發展所需修正本附表增刪項目並酌修文字。
一、酒精類 alcohols		1、酒精類 Alcohols		
(一)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1)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二)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2)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二、酒類 wine		2、酒類 Wine		
三、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3、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一)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二)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三)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一、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二、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1)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2)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1)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2)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磷酸 phosphoric acid、鹼液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4、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五、釀造醋 vinegar		5、釀造醋 Vinegar		
六、植物油 vegetable oil		6、植物油 Vegetable Oil		
七、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 sulfur mixture		7、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Limesulfur		
八、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8、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九、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ticide-free soaps、鉀皂(軟皂)		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ticide-free Soaps		
十、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10、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十一、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11、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十二、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2、海藻 Kelp		
(一)大蒜 garlic		13、砂糖 Sugar		
(二)胡椒 pepper		14、麵粉 Flour		
(三)蔥 Welsh onion		15、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四)韭菜 chives		(1)大蒜 Garlic		
(五)苦楝 neem seed		(2)辣椒 Pepper		
(六)香茅 lemongrass		(3)蔥 Welsh Onion		
(七)薄荷 mint		(4)韭菜 Chives		
(八)芥菜 mustard		(5)苦楝 Neemtree, Azadirachtaindica		
(九)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6)香茅 Lemongrass (*Cymbopogon citratus* (DC.) Stapf.)		
(十)無患子 soapberry		(7)薄荷 Mint		
(十一)天然草藥 herbs		(8)芥菜 Mustard		
十三、草木灰 wood ash		(9)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TageteserectaL.)		
十四、非基因改造之微生物製劑(如蘇力菌、枯草桿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蟲生真菌、病毒等) non-GMO microbial pesticides which consist of bacteria (eg. *Bt*, *Bs*, *Ba*), entomopathogenic	禁用外生毒素。	(10)無患子 Soap Nut Tree, Chinese Soap Berry		

fungi and viruses.	
十五、除蟲菊萃取物 pyrethrum extract	
十六、硼酸 boric acid	限用於容器，且用於控制植物害蟲目的。
十七、性費洛蒙劑	限於含對害蟲的性費洛蒙活性作為活性內含物的試劑，且用於控制植物害蟲目的。
十八、辣椒	限作為排除劑，且用於控制植物害蟲目的。
十九、重碳酸鈉	
二十、二氧化碳	

(11)天然草藥 Herbs	
16、奶粉 Milk Powder	
17、草木灰 Wood Ash	
18、蛋殼 Eggshell	
19、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其他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Bacillus thuringiensis*, Bt, Microbialpesticide, Virological pesticide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禁用外生毒素。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二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使用條件	名稱	使用條件	依有機農業發展所需，並參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附表，增加項目並酌修文字。
一、氯化石灰（漂白粉）Chlorinated Lime	食物接觸面消毒和清潔，惟有效餘氯不得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1、氯化石灰（漂白粉）Chlorinated Lime	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二、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2、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三、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3、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四、次氯酸水	限以鹽水電解製成的次氯酸水、用於植物加工產品、動物腸內作為殺菌劑，及用於清理蛋。	4、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5、L-抗壞血酸（維生素 C）L-Ascorbic Acid（VitaminC）		
五、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作為殺菌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用量以 H_2O_2 殘留量計：食品中不得殘留。	6、生育醇（維生素 E）dl-α-Tocopherol（VitaminE）		
六、L-抗壞血酸（維生素 C）L-Ascorbic Acid（Vitamin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限用為抗氧化劑。	7、亞硫酸鹽 Sulfite	限使用於葡萄酒、果酒，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100ppm 以下。	
七、生育醇（維生素 E）dl-α-Tocopherol（VitaminE）	作為抗氧化劑與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用為抗氧化劑時: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同營養添加劑生育醇（維生素 E）之標準。 二、用為營養添加劑時: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一）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0I.U.（268mg d-α-tocopherol）。 （二）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mgα-T.E.。 （三）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mgα-T.E.。	8、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9、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0、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1、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12、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13、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4、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5、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16、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17、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18、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9、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20、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21、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22、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23、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使用於豆類製品。	

	八、亞硫酸鹽 Sulfite	亞硫酸鉀及亞硫酸鈉可用為抗氧化劑或漂白劑使用。以亞硫酸鉀為例: 一、 用為抗氧化劑使用時,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一)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2 殘留量計為 0.03g/kg 以下。 (二)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1g/kg 以下。 (三)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04g/kg 以下。 (四)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05g/kg 以下。 二、 用為漂白劑使用時: (一)本品可用於杏乾;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2.0g/kg 以下。 (二)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1.5g/kg 以下。 (三)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50g/kg 以下。 (四)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30g/kg 以下。 (五)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15g/kg 以下。 (六)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10g/kg 以下。 (七)本品可使用於蒟蒻: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 0.90g/kg 以下;直接供食用之蒟蒻		24、甘油 Glycerin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5、皂土 Bentonite		
				26、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用或過濾用。	
				27、白陶土 Kaolin		
				28、滑石粉 Talc		
				29、珍珠岩粉 Perlite	限作為過濾助劑。	
				30、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31、棕櫚蠟 Carnauba Wax		
				32、檸檬酸 Citric Acid	限使用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33、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34、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35、酒石酸 Tartaric Acid		
				36、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37、乳酸 LacticAcid		
				38、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DL-Malic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39、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40、海藻酸 Alginic Acid		
				41、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42、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43、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Algin)		
				44、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45、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46、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7、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8、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49、阿拉伯膠 Arabic Gum		
				50、關華豆膠 Guar Gum		
				51、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52、明膠 Gelatin		

	製品，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0.030g/kg以下。 （八）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用量以 SO_2 殘留量計為0.030g/kg以下。但飲料（不包括果汁）、麵粉及其製品（不包括烘焙食品）不得使用。
九、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作為膨脹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十、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作為膨脹劑與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十一、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作用為膨脹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十二、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作為膨脹劑與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十三、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Ca計為10g/kg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四、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

53、果膠 Pectin	
54、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55、乙烯 Ethylene	
56、電石氣 Acetylene	
57、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58、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59、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60、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61、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62、卵磷脂 Lecithin	限使用未經漂白或有機溶劑處理者。
63、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native）	
64、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65、酵素 Enzyme (1)凝乳酶 Rennet (2)過氧化氫酶 Catalase（動物肝臟萃出） (3)脂解酶 Animal Lipase (4)胃蛋白脢 Pepsin (5)胰蛋白酶 Trypsin (6)胰臟酶 Pancreatin (7)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	(1) 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 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66、酪蛋白 Casein	限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67、葡萄糖酸-δ 內酯 Glucono-δ-Lactone	限使用自微生物發酵及碳水化合物氧化者。

		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五、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六、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十七、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一、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			
	十八、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一、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Ca計為10g/kg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 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			
	十九、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一、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一)本品可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二)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以外之其他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 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十一、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用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二十二、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 5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三、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用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二)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四、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十五、甘油 Glycerin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載體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二十六、皂土 Bentonite	可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十七、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或其它類別使用： 一、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 二、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 0.1%以下。 使用限制為： 一、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二十八、白陶土 Kaolin				
	二十九、滑石粉 Talc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一、本品可於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二、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於食品中			

		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珍珠岩粉 Perlite	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一、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g/kg 以下。 二、本品可使用於餐飲業用油炸油之助濾，用量為 0.2%以下。 使用限制為： 一、限於食品製造中助濾用。 二、餐飲業使用於經油炸後直接供食用之油脂助濾時,應置於濾紙上供油炸油過濾使用，不得直接添加於油炸油中，並不得重複使用。			
	三十一、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三十二、棕櫚蠟 Carnauba Wax	可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糖果（包括口香糖及巧克力）、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三十三、蜜臘				
	三十四、檸檬酸 Citr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五、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六、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三十七、酒石酸 Tartar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八、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三十九、乳酸 Lactic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四十、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DL-Malic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四十一、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一、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二、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二、海藻酸 Alginic Acid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三、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 10g/kg 以下。			
	四十四、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Algi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五、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Algi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六、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七、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四十八、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四十九、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五十、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五十一、阿拉伯膠 Arabic Gum				
	五十二、關華豆膠 Guar Gum				
	五十三、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五十四、明膠 Gelatin				
	五十五、果膠 Pectin				
	五十六、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五十七、乙烯 Ethylene				
	五十八、電石氣 Acetylene				
	五十九、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六十、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六十一、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六十二、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六十三、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六十四、卵磷脂 Lecithin	液體者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六十五、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native)				
	六十六、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六十七、酵素 Enzyme，例如: (一)凝乳酶 Rennet (二)過氧化氫酶 Catalase（動物肝臟萃出） (三)脂解酶 Animal Lipase (四)胃蛋白脢 Pepsin (五)胰蛋白酶 Trypsin (六)胰臟酶 Pancreatin (七)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	一、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二、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六十八、酪蛋白 Casein	作為粘稠劑（糊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六十九、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no-δ-Lactone	作為香料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七十、L-抗壞血酸鈉	作為抗氧化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3g/kg 以下。限用為抗氧化劑。			
	七十一、單寧酸	本品可使用於非酒精飲料，用量為 0.005%以下。使用限制為食品製造助濾用(Filtering			

		aid)			
	七十二、硫酸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七十三、粗海水氯化鎂	氯化鎂可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與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用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為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用為營養添加劑使用，形態屬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七十四、氫氧化鈉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七十五、氫氧化鉀	作為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			
	七十六、L-酒石酸氫鉀	作為膨脹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七十七、磷酸氫鈣	一、作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Ca 計為 10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二、作為營養添加劑使用： (一)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800mg。 (二)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鈣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0mg。			
	七十八、乙醇				

	七十九、木炭灰				
	八十、風味劑				
	八十一、反丁烯二酸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八十二、反丁烯二酸一鈉	作為調味劑使用，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八十三、臭氧	限用於清潔消毒。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三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使用條件及限制事項		
一、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一)甲殼素 (二)蜂膠、蠟 (三)醋類(釀造醋、竹醋液、木醋液、稻殼醋液等) (四)植物油及其乳劑 (苦楝油、大豆油、葵花油等) (五)精油類(肉桂油、香茅油、樟腦油、茶樹精油等) (六)海藻 (七)植物粕類：苦茶粕(茶皂素)、苦楝粕、咖啡粕、菸草渣等。 (八)植物性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 萬壽菊、無患子、除蟲菊等 (九)草木灰 (十)植物保護用微生物(蘇力菌、黑殭菌、枯草桿菌、芽孢桿菌、木黴菌等) (十一)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等。 (十二)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氯氧化銅、三元硫酸銅等 (十三)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 (十四)中性化亞磷酸 (十五)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 (十六)碳酸鈣 (十七)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 (十八)氫氧化鉀 (十九)矽酸鉀 (二十)矽藻土 (二十一)黏土礦物(高嶺土、沸石、蒙特石等) (二十二)礦物油 (二十三)不接觸作物之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	一、商品化之有機農業植物保護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均需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二、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 三、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 四、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配合本基準第三部分第一點修正刪除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另配合第增列病蟲草害五點第四款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規定，之天然物質清單。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mg/l）	土壤（mg/kg）
砷（As）	0.05	15
鎘（Cd）	0.01	0.39
鉻（Cr）	0.1	10
銅（Cu）	0.2	20
汞（Hg）	0.002	0.39
鎳（Ni）	0.2	10
鉛（Pb）	0.1	15
鋅（Zn）	2.0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物、克蠅等) (二十四)脂肪酸鉀鹽(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二十五)硼砂(硼酸)含毒甲基丁香油				
二、禁用之天然物質 (一)毒魚藤。 (二)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四「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h>名稱</th><th>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th><th>限制事項</th></tr>
<tr><td>一、堆肥</td><td>以各類藁稈、落葉、雜草、菇類栽培廢棄包之內容物、樹皮、鋸木屑、木片、椰纖、綠肥等爲主原料，並與禽畜糞尿和少量泥土混合堆置，經好氣微生物分解醱酵腐熟而製成的肥料。堆肥化需有高於攝氏五十五度，七天以上的高溫期，堆肥化全程六星期以上以穩定養分、分解農藥、殺死雜草種子及病源菌。</td><td>一、 自製堆肥原料若源自自家農場，得不必檢驗，若原料為外購，則必須檢附來源證明，且有害成分須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堆肥）之規定。為維護有機完整性，驗證機構得抽樣送驗自製堆肥之主成分與有害成分。
二、 外購堆肥應通過主管機關審查或經驗證機構許可。
三、 禁用化學或輻射處理之材料、殘留輻射性物質、未符合容許量標準之農藥、重金屬及胞外毒素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四、 禁用下水道污泥、廢紙、紙漿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td></tr>
<tr><td>二、源自植物</td><td>一、 植物體經酵素(天然微生物產物)水解後之產物(植物性胺基酸、藻酸)。
二、 植物體經天然腐熟後之產物(泥炭、泥炭苔、水苔)。
三、 植物種子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篦麻、椰子粕等)。(肥料品目編號 5-01)
四、 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五、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六、 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七、 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屑(不含添加香料之下腳料)。
八、 穀物研磨、脫殼、碾製等殘餘物(稻殼、米糠、麩皮等)。
九、 海藻、海帶、海草等脫水、冷凍和研磨物。
十、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的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td><td>一、 禁用添加防腐劑(包括食鹽)者。
二、 禁用抗生物質提煉製程或化學合成製程之廢棄物或回收物質。
三、 本項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 3%，腐植質不得低於 1%，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W/W)</td></tr>
</table>
</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基準第三部分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增列本附表。</td></tr>
</table>

三、源自動物	一、動物體經酵素(天然微生物產物)水解後之產物(如動物性胺基酸、甲殼素等)。 二、動物血、骨骼、蹄、角、魚雜、羽毛經蒸煮、乾燥或燒灰後磨粉(血粉、蒸製骨粉、肉骨粉、蹄粉、角粉、魚粉、羽毛粉)。(肥料品目編號 5-04) 三、下雜魚、魚內臟或其他魚廢物，以泥炭或動、植物性材料吸著而製得之肥料。(肥料品目編號 5-03) 四、蝦殼、蟹殼、牡蠣殼、貝殼、貝化石(肥料品目編號 4-13)，以物理方式乾燥磨粉製成者。 五、奶粉、蛋殼。 六、食品製造業在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如水產、禽畜產加工下腳料、皮、毛、骨、肉、內臟等未經化學處理之殘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且需製成堆肥。 七、海鳥糞磷肥。 八、蚓糞堆肥。	一、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製為肥料或製肥原料。 二、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可用，惟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 3%與 2%。			
四、炭及灰	一、天然煤炭、木炭、竹炭、炭化稻殼、炭化玉米穗軸等。 二、動物、植物、礦物經燒灰之產物，如骨灰、草木灰、棕櫚灰、白雲石灰等。 三、矽酸爐渣。	一、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二、禁用工業製程集塵灰。			
五、源自天然礦物	原礦石經磨碎、鍛燒磨粉或加水萃取而成者【磷礦石(肥料品目編號 2-09)、鉀礦粉、石灰石、白雲石(肥料品目編號 4-19)、石膏、硼酸岩、玄武岩、雲母、沸石、硫磺、蛭石、真珠石、麥飯石、長石、方解石等】。	一、天然礦物之有害成分應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中同類肥料品目之規定。 二、禁用智利硝石。 三、禁用化學處理方式以提高其可溶性、有效性或緩效性等。 四、禁用工業副產石灰。			
六、微生物資材	一、已領有肥料登記證之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菌根菌等有益微生物。 二、農家自行採集之天然微生物。	不得含有化學肥料或物質。			
七、其他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五「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一、得使用化學物質清單
<table>
<tr><th>名稱</th><th>限制事項</th></tr>
<tr><td>(一)合成醋(非天然釀造)</td><td></td></tr>
<tr><td>(二)乙烯</td><td></td></tr>
<tr><td>(三)電石氣(乙炔)</td><td></td></tr>
<tr><td>(四)二氧化碳</td><td></td></tr>
<tr><td>(五)氮氣</td><td></td></tr>
<tr><td>(六)酒精(乙醇)</td><td>酒精(限非工業用)</td></tr>
<tr><td>(七)石灰</td><td>石灰(限食品級)</td></tr>
<tr><td>(八)脫氧(包)劑</td><td>與產品接觸材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標準</td></tr>
<tr><td>(九)生物可分解塑膠 PLA 包材</td><td></td></tr>
</table>
二、禁用天然物質清單
<table>
<tr><th>名稱</th><th>限制事項</th></tr>
<tr><td>胺基酸(經化學過程萃取者)</td><td></td></tr>
</table></td><td></td><td>一、 本表新增。
二、 配合本基準第三部分第七點第六款規定增列本附表。</td></tr>
</table>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四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六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	附表四 有機畜禽產品生產過程准用之技術及資材	表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容未修正。		

名稱	用途
一、作為消毒劑、清潔劑及醫療用之合成物質	
(一)酒精類	
1、乙醇	僅限於當作消毒劑及清潔劑，禁止當作輔助飼料。
2、異丙醇	僅限於作為消毒劑之用。
(二)含氯物質	
1、次氯酸鈣	僅限於作為消毒及清潔器具、設備之用，其氯之殘留量不能超過飲用水標準中規定的安全量。
2、二氧化氯	
3、次氯酸鈉	
(三)氯己啶(Chlorohexidine)	准許獸醫師處理外科手術時使用。當其他殺菌劑治療乳房炎無效時，准許作為乳頭浸液。
(四)不含抗生物質之電解質	
(五)葡萄糖	
(六)甘油	僅限使用於家畜乳頭浸液，其來源必須為油脂水解製造者。
(七)碘化物	
(八)過氧化氫	
(九)磷酸	僅限於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十)疫苗	
(十一)阿斯匹靈	僅使用於消炎。
二、作為局部治療、外寄生蟲驅除或局部麻醉用之合成物質	
(一)碘化物。	
(二)熟石灰	
(三)礦物油	僅限於作為局部塗敷或潤滑之用。

名稱	用途
一、作為消毒劑、清潔劑及醫療用之合成物質	
(一)酒精類	
1、乙醇	僅限於當作消毒劑及清潔劑，禁止當作輔助飼料。
2、異丙醇	僅限於作為消毒劑之用。
(二)含氯物質	
1、次氯酸鈣	僅限於作為消毒及清潔器具、設備之用，其氯之殘留量不能超過飲用水標準中規定的安全量。
2、二氧化氯	
3、次氯酸鈉	
(三)氯己啶(Chlorohexidine)	准許獸醫師處理外科手術時使用。當其他殺菌劑治療乳房炎無效時，准許作為乳頭浸液。
(四)不含抗生物質之電解質	
(五)葡萄糖	
(六)甘油	僅限使用於家畜乳頭浸液，其來源必須為油脂水解製造者。
(七)碘化物	
(八)過氧化氫	
(九)磷酸	僅限於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十)疫苗	
(十一)阿斯匹靈	僅使用於消炎。
二、作為局部治療、外寄生蟲驅除或局部麻醉用之合成物質	
(一)碘化物。	
(二)熟石灰	
(三)礦物油	僅限於作為局部塗敷或潤滑之用。

	(四)硫酸銅			(四)硫酸銅		
	(五)矽藻土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五)矽藻土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六)植物油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六)植物油	僅限於作為驅除外寄生蟲之用。	
	三、輔助飼料			三、輔助飼料		
	(一)微量礦物質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其種類及用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一)微量礦物質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其種類及用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二)維生素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		(二)維生素	僅限於作為營養強化之用。	
	(三)甲硫胺酸	僅限用於家禽。		(三)甲硫胺酸	僅限用於家禽。	
	四、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四、動物性來源之飼料		
	(一)乳製品			(一)乳製品		
	(二)魚粉			(二)魚粉		
	(三)有機牧場內自生自產之非脊椎動物（如蚯蚓等）	供畜禽自由採食。		(三)有機牧場內自生自產之非脊椎動物（如蚯蚓等）	供畜禽自由採食。	
	(四)水族動物之殼（如牡蠣殼等）	補充鈣質來源。		(四)水族動物之殼（如牡蠣殼等）	補充鈣質來源。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五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名稱</th><th>現行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七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td><td>附表五
有機畜禽飼料或飲水中之禁用資材</td><td>表次修正。</td></tr>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able><tr><th>名稱</th></tr><tr><td>一、合成之生長促進劑</td></tr><tr><td>二、當芻料使用之塑膠顆粒</td></tr><tr><td>三、防腐劑</td></tr><tr><td>四、化學合成著色劑</td></tr><tr><td>五、尿素</td></tr><tr><td>六、畜禽屠宰副產品</td></tr><tr><td>七、畜禽排泄物</td></tr><tr><td>八、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td></tr><tr><td>九、非屬本基準第四部分第九點所列准用之輔助飼料，或未符合其用途規定者</td></tr><tr><td>十、放射線處理、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td></tr><tr><td>十一、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td></tr><tr><td>十二、含馬錢子鹼（Strychnine）成分之植物</td></tr></table></td><td><table><tr><th>名稱</th></tr><tr><td>一、合成之生長促進劑</td></tr><tr><td>二、當芻料使用之塑膠顆粒</td></tr><tr><td>三、防腐劑</td></tr><tr><td>四、化學合成著色劑</td></tr><tr><td>五、尿素</td></tr><tr><td>六、畜禽屠宰副產品</td></tr><tr><td>七、畜禽排泄物</td></tr><tr><td>八、抗生物質及化學藥劑</td></tr><tr><td>九、非屬本基準第四部分第九點所列准用之輔助飼料，或未符合其用途規定者</td></tr><tr><td>十、放射線處理、基因改造之有機體或其產物</td></tr><tr><td>十一、工業廢液培養之藻類產品</td></tr><tr><td>十二、含馬錢子鹼（Strychnine）成分之植物</td></tr></table></td><td>內容未修正。</td></tr>
</table>

第六條附件一「附表六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八　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	附表六　各種類畜禽所需之畜禽舍及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	表次修正。

修正規定

畜禽種類	畜禽舍	戶外飼養地
乳牛	每頭四平方公尺	每頭四平方公尺
肉牛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1、 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 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 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 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種公牛	每頭十平方公尺	每頭二十平方公尺
山羊或綿羊	1、 未逾二十公斤： 每頭〇．三五平方公尺 2、 二十公斤以上： 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1、 未逾二十公斤： 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2、 二十公斤以上：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母豬與仔豬（四十二日齡內）	每窩七．五平方公尺	每窩二．五平方公尺
肉豬	1、 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 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 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三平方公尺	1、 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 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3、 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4、 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〇平方公尺
種公豬	每頭六平方公尺	每頭八平方公尺
種母豬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每頭一．九平方公尺
蛋雞（產蛋期間）	每平方公尺六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肉雞（二十八日齡以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十隻

現行規定

畜禽種類	畜禽舍	戶外飼養地
乳牛	每頭四平方公尺	每頭四平方公尺
肉牛	1、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1、 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2、 一百公斤以上未逾二百公斤：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3、 二百公斤以上未逾三百五十公斤：每頭四平方公尺 4、 三百五十公斤以上：每頭五平方公尺
種公牛	每頭十平方公尺	每頭二十平方公尺
山羊或綿羊	1、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三五平方公尺 2、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一．五平方公尺	1、 未逾二十公斤：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2、 二十公斤以上：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母豬與仔豬（分娩後四十二天以內）	1、母豬：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2、仔豬：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1、母豬：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2、仔豬：每頭〇．五平方公尺
肉豬	1、 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 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 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 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三平方公尺	1、 離乳後未逾三十公斤：每頭〇．六平方公尺 2、 三十公斤以上未逾六十公斤：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3、 六十公斤以上未逾一百公斤：每頭一．一平方公尺 4、 一百公斤以上：每頭一．三平方公尺
種公豬	每頭六平方公尺	每頭八平方公尺
種母豬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每頭二．五平方公尺

說明

一、辦理國際有機法規比對時，各國法規就有機畜禽所需室內外空間規定有所修正，爰依據研商增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四部份畜產相關規定會議決議，參考歐盟、加拿大及美國有機法規修正母豬與仔豬、肉豬、種母豬及肉雞之畜禽舍或戶外飼養地最小面積。

二、參考歐盟 Commission Regulation(EC)No 889/2008 ANNEX III、加拿大 CAN/CGSB-32.310-2015 Table4、Table6 及美國 7CFR205.241(c)(4)-(6)規定。

上）		
火雞	每平方公尺二隻	每平方公尺二隻
鴨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鵝	每平方公尺五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蛋雞（產蛋期間）	每平方公尺六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肉雞（二十八日齡以上）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四隻
火雞	每平方公尺二隻	每平方公尺二隻
鴨	每平方公尺十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
鵝	每平方公尺五隻	每平方公尺三隻